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2022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行政總裁報告	4
董事履歷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公司名稱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于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于洋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黃銘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穎聰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
李志榮先生
黃逸怡女士
于洋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穎聰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
李志榮先生
黃逸怡女士
于洋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凱恩女士(主席)
伍穎聰先生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于洋先生

公司秘書

鄭景暉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號
光谷國際廣場
B座18層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9樓3901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rzfh.com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莊鄭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武漢新華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漢口銀行武漢礄口支行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5,120	15,821	27,484	70,784	128,5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7,039)	(121,383)	(65,936)	(78,635)	(335,4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4)	-	210	(12,775)	(17,069)
年內虧損	(567,813)	(121,383)	(65,726)	(91,410)	(352,52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4,173)	(4,372)	(3,696)	(14,086)	45,4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91,986)	(125,755)	(69,422)	(105,496)	(307,11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33,922	846,967	915,084	1,043,715	1,245,029
總負債	(1,129,806)	(956,957)	(899,802)	(959,091)	(1,036,480)
(股本虧蝕)/總權益	(695,884)	(109,990)	15,282	84,624	208,549

本人謹代表代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各為「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度業績。

於報告期內，作為改革本集團租賃業務的戰略計劃，本集團已完成多項收購及在新地點設立業務，將其經營地點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以外地區。在繼續致力於擴大其租賃網絡的同時，我們也致力於降低業務風險敞口，因此，本集團通過提供更多流動性資產和普遍較小的貸款規模來分散其業務風險。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租賃業務，我們在租賃業務的基礎上提供了信用評估、調查和債務追回服務等綜合增值服務，這些服務的相互作用可以進一步加強集團的租賃業務並創建生態系統，同時這些服務中的每一項本身也使本集團產生了額外的收入。所有這些戰略舉措，都是為了改革集團的租賃業務，確保集團在湖北省以外的租賃業務的無縫多元化，進一步擴大集團的租賃網絡，加強租賃業務。在分散業務風險的同時，從共同的規模經濟中跨多個平臺實現整體增長、協同效應和收益。

2022年對本集團來說仍然是極其艱難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持續爆發已造成全球性的混亂和災難。近期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的封鎖和收緊的社交距離措施、旅行限制和檢疫措施的收緊及香港現行的防疫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儘管本集團正在盡最大努力恢復其正常運營，但COVID-19大流行，運營中斷，許多房地產開發商流動性機，地理政治衝突和戰爭繼續在各個方面給本集團帶來重大困難，包括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和可收回性的不利經濟影響租賃客戶、現有客戶抵押品質量、任何潛在新客戶申請的評估和處理等。因此，預計本集團的經營和生產力可能會繼續有效，並面臨重大挑戰和不確定性。

展望未來，雖然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和持續時間已嚴重影響集團的全球經濟和業務發展，但集團仍致力於進一步擴大租賃業務，並高度重視收回逾期款項應收賬款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業務風險。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其在湖北省以外的經營地點，並將繼續設立額外的附屬公司並擴展到中國其他具有類似動態的地點。此外，本集團正嘗試處置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其相關財務義務，以優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因此，董事會相信，透過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集團財務狀況的改善，集團可為其租賃業務獲得額外資金，預期集團可利用其資源以進一步擴大其租賃業務。

本集團自2008年成立以來專注於融資租賃業務，並將繼續專注於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上述戰略步驟，尤其是出售事項並不表明本集團將把重心轉移至其他業務。相反，它是加強我們的生態系統的整體戰略的一部分，全面提升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以在不久的將來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本集團的可持續性。

加上，董事會認為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相關業務風險是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關鍵，董事會將繼續積極探索及收購租賃業務以外的業務，以進一步提升及培育內部協同效應我們的生態系統，以便為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堅信，隨著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和COVID-19大流行逐漸改善，其業務將會好轉。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致以誠摯的謝意。

行政總裁

黃凱恩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

董事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黃凱恩女士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發展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黃凱恩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融資租賃行業內擁有逾16年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經驗。黃凱恩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凱恩女士亦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若干附屬公司、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以及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的董事。

黃凱恩女士為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堂姊。黃凱恩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均為控股股東）的姪女。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黃凱恩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凱恩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公司治理提供建議。

陳先生在投資管理、供應商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由一系列私人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統稱為「弘毅投資」）組成）的一間管理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弘毅投資旗下的投資基金之一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頒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目前，陳先生為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2）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融眾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3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悅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南加州大學畢業，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倫敦大學畢業，獲法學學士學位。黃悅怡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於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職責主要包括收購、管理及運行亞洲及美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黃悅怡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黃悅怡女士為**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董事。彼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而該信託持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黃悅怡女士亦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彼於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悅怡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64,440,145**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黃悅怡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各自（包括黃悅怡女士）為控股股東）的女兒。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逸怡女士的妹妹。彼為黃凱恩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堂妹。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悅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逸怡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彼亦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註冊ESG規劃師。黃逸怡女士亦為金榜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逸怡女士為**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董事，且彼持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權益。黃逸怡女士為信託受益人。彼於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64,440,145**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黃逸怡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各自（包括黃逸怡女士）為控股股東）的女兒。彼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悅怡女士的姊姊。彼亦為黃凱恩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堂妹。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逸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銘斌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目前為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金榜前，彼為富蘭克林鄧普頓達弼私募基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區域增長資本金的交易發起、執行及監察及參與籌資，主要側重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的私募債權及夾層融資。於此之前，彼為花旗美邦的亞太消費品市場研究團隊（涵蓋香港、台灣、韓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組合）的證券研究分析師。黃銘斌先生過往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銀行及資本市場核證及商務諮詢服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及彼亦為註冊會計師（AICPA, HKICPA）、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AICPA）、註冊管理會計師（IMA）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註冊ESG規劃師。黃銘斌先生亦為金榜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一間金榜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黃銘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銘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的公司秘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彼亦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伍穎聰先生（「伍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伍先生擁有逾17年的專業資本市場經驗。彼為一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負責人員。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彼現時為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的一名合夥人，負責全球集資任務，包括私募股權、基礎設施、房地產、信貸、次級及直接機會。於加入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前，伍先生就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企業融資、審核及財務盡職審查服務。彼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具有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具有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彼亦為一名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ICAEW)、註冊會計師(HKICPA)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Institute)。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于洋先生（「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于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專案及資產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註冊為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于先生擔任賽迪顧問集團財務經理，主管賽迪顧問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235）的財務部門。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在北京中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審計助理和專案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在北京中德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在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專案經理。

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入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合夥人，彼現任國內九部的首席合夥人。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事項除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席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2至A.2.9條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沒有主席，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新任主席。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于洋先生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及監控策略的執行情況、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於本公司主要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採納主要政策、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並對授權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所處理之本公司管理最終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方向及策略，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力合作，確保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過程中妥善實施該等策略。在主席帶領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黃凱恩女士現為行政總裁，由於主席職位的空缺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倘任何情況的變動或會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文乃屬獨立。

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董事履歷」一節。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並可經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後予以延長，除非事先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每三年至少輪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九次例行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定期董事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9/9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8/9	1/1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悅怡女士	8/9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逸怡女士	8/9	1/1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銘斌先生	9/9	1/1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8/9	1/1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伍穎聰先生	9/9	1/1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于洋先生	9/9	1/1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鞏固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新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於報告期間，無董事獲委任。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下列培訓（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

董事	閱讀材料／ 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	✓
黃悅怡女士	✓	✓
黃逸怡女士	✓	✓
黃銘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	✓
伍穎聰先生	✓	✓
于洋先生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當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均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進行彌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責或違反信任，則彼等不獲彌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薪酬

截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內各自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各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薪酬 (主要為 薪金及其他 福利)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附註)	-	18	1,032	33	1,083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120	-	-	-	120
黃悅怡女士	120	-	-	33	153
黃逸怡女士	120	-	-	33	153
黃銘斌先生	120	-	-	335	4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120	-	-	2	122
伍穎聰先生	120	-	-	2	122
于洋先生	120	-	-	2	122
	840	18	1,032	440	2,330

附註：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黃凱恩女士擔任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薪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就董事委員會採納一系列職權範圍。本公司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於檢討和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業界及地區經驗。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恰當之有關觀點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條款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年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管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黃銘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于洋先生。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告事項，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就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事宜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務。年內，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合適的領導角色。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任何董事提名均將由提名委員會審閱。經考慮上述甄選準則而認為候選人適合出任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其向董事會提請委任的推薦意見。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委任候選人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伍穎聰先生。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其中包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年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適當；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伍穎聰先生。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同時其主要職責於年內由董事會整體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衡量、檢測、監控及減緩風險，以及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其亦負責審閱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風險減緩措施以及於我們的營運期間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凱恩女士。

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同時其主要職責於年內由董事會整體管理。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一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書面員工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作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得悉大華馬施雲進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工作範圍、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對大華馬施雲的獨立性概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大華馬施雲並無分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大華馬施雲的薪酬載列如下：

大華馬施雲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費用金額 港幣千元
末期業績審核費	1,200
非審核服務（與出售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專業費用）	160
合計	1,360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相關詮釋、調整及估計乃審慎合理地作出，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識別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條件，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方面之成效。審閱計劃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供了改進的強度及建議。並無識別存有重大風險及監控缺陷。

相關評估及審閱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根據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之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總結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鄭彩霞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鄭景暉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鄭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副財務總監。鄭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恆隆地產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曾於匯賢產業信託物業管理人擔任財務負責人，並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期間積累了豐富的核數經驗。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報告期間，鄭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更改。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根據本政策，本公司透過以下幾種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及時刊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本公司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主要交流平台。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及時就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其他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利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以文本形式郵遞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須於收到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請求書後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以同樣方式如此行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令提出要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補償予提出要求者。

— 股東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將其關於股權、股份轉讓、股份登記及股息付款的問題直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卓佳的聯繫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下列指定聯繫方式、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本公司的查詢熱線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

電郵：info@chinarzfh.com

電話：+852 2899 2682

傳真：+852 2899 2029

收件人：董事會

謹請股東提交彼等的查詢，連同彼等認為合適的詳細聯繫資料，以供本公司及時回應。

作為促進有效交流的渠道，本集團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登載與本公司公佈、財務資料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部，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二一年：無）。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0%**（二零二一年：約**68.8%**），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0.6%**（二零二一年：約**39.2%**）。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供應商並無對我們有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相當依賴計息貸款經營業務，而我們已與多家資金提供方包括全國及地方商業銀行；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建立穩固關係。詳情請參閱「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報告附註31。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貸款人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于洋先生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

根據細則，各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根據細則第108條，黃悅怡女士、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將於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輪值告退。所有輪值告退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膺選連任的輪值告退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膺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將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按姓名劃分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行業概況

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負面影響，本集團面臨又一個充滿挑戰的一年。租賃業也受到市場規則變化的影響，正在進行結構調整。雖然嚴格的市場監管對行業有一些短期影響，但這些監管要求側重於盡職調查、租賃資產管理和租賃公司的資本投資等領域，有針對性地進行了更有效的改革，有利於更健康、更可持續的發展在整個行業中。近期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的封鎖和收緊的社交距離措施、旅行限制和檢疫措施的收緊及香港現行的防疫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幹擾。在本集團努力恢復正常經營的同時，宏觀經濟和社會發展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和重大挑戰。在融資成本上升、利潤率下降、不良貸款增加的背景下，加之金融監管環境趨緊、經濟增速放緩等多項行業指標，均給租賃帶來巨大壓力行業。

儘管如此，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這些困難，對租賃業務進行戰略性改革，一步一個腳印。為了使收入來源和經營地點多樣化，同時謹慎降低業務和信用風險，本集團向新的地點擴張，開始處理流動資產更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此外，我們以信用評估、調查和追債服務等增值服務作為租賃業務的補充，通過創建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集團的租賃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擴大經營地點，並將繼續探索和收購租賃以外的業務，以進一步增強和培育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堅信，租賃業在服務傳統經濟方面具有巨大潛力，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非常廣闊的前景。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去年同期增加約122.0%。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實施戰略佈局，拓展湖北省以外的新經營地點，開始處理流動資產較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從而在增加租賃業務的同時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為配合集團租賃業務的發展，我們提供信用評估、調查及追債服務等增值服務，通過打造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集團的租賃業務，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貢獻約24.6百萬港元收入。盡職調查和徵信服務的服務費按約定收取範圍包括搜索目標的數量、搜索週期和獲取相關搜索信息的複雜性。向有逾期商業應收賬款的客戶提供收債服務，提供收債服務產生的幾乎所有收入均在成功收回逾期應收賬款後確認。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20.9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249.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員數目增加。

董事會報告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9.7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78.8%，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504.3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98.0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406.3百萬港元。

COVID-19 大流行的持續影響、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以及中國整體房地產市場）的流動性危機以及地緣政治不穩定是對客戶業務造成持續重大不利影響的一些重要因素本集團（主要是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表現，尤其是：

- (i)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和現金流及其償還本集團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本集團收回未償還貸款）；
- (ii) 中國房地產行業市場狀況惡化對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持有的物業的物業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他們清算該等物業或就該等物業取得融資的能力，因此其償還本集團的能力（影響本集團收回未償還貸款）；
- (iii) 擬抵押品（其中大部分為物業）價值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合資格客戶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新貸款獲批）；
- (iv) 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亦對本集團清算該等抵押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預期價格水平的潛在購買者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收回未償還貸款）；和
- (v) 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經營狀況惡化，加上抵押品及擬提供的抵押品價值迅速下跌的影響，在過去幾年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所有放債人業務構成重大挑戰；
- (vi) 近年的地緣政治衝突及戰爭嚴重抑制了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全球投資及業務活動，這些客戶可能以製造及出口為導向，進而影響其償還本集團的能力。

在本集團全力恢復正常經營的同時，上述因素仍繼續給本集團帶來各方面的重大困難。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加快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變現，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其他被認為有效的方法）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針對約人民幣1,108,142,000元的總賬面值之租賃應收款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採取法律行動追究相關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責任。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替代措施並利用本集團在收債服務領域的專長加快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持續採用適當的措施更快地收回已逾期應收款項。

此外，上述撥備中約296.6百萬港元為出售（定義見下文）的相關租賃應收款項。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的完成將大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資源擴展其具有更高盈利能力的租賃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6月2日的公告。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超額計提的營業支出回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0.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89.4%。該等減少主要乃因入賬列作財務資助的政府補貼及過去年度超額計提的營業支出回撥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貸款票據的估算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客戶免息保證金的估算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和應付股東款項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32.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約29.6百萬港元增加約8.4%。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及融資活動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70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59.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二一年：零）。

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567.8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21.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367.8%。主要由於增加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股息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多種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本集團推廣業務的策略、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以及使用內部資金。本集團營運資金虧蝕（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77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營運資金約10.8百萬港元）而股本虧蝕約69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70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43.7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取得一家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關聯方」）、三名獨立方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承諾函。根據承諾，關聯方同意承擔：(i)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和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ii)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約為47.5百萬港元而相關銀行借款約為548.0百萬港元。關聯方實現承諾取決於相關銀行對銀行借款轉讓的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正在向相關銀行申請將銀行借款轉讓給關聯方。於報告發出日期，該申請仍在審核中並待相關銀行批准。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據，如果本集團能夠完成該等應收款項和銀行借款的終止確認和轉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綜合淨負債將減少500.5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貸予第三方1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減值虧損撥備為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3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8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34.9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乃由中國的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7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68.2百萬港元）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9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以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有129名僱員，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僱員。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新加坡僱員受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的保護，該計劃由僱主及僱員繳納的中央公積金提供資金。本集團及僱員分別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定位於滿足中小企業及個人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增加流動資產和減少貸款規模來降低風險敞口和分散業務風險。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及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業務中斷，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由於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財務資源較少，因而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及資助方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的交易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管理方面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發掘將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華理達」）408,000股已發行股份（佔安華理達已發行股本的51%）（「安華理達收購事項」）。安華理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安華理達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安華理達收購事項完成後，安華理達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安華理達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重大及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金榜已同意出售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UMH」）51股已發行股份（佔UMH已發行股本的51%）（「UMH收購事項」）。UM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UMH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完成。UMH收購事項完成後，UMH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UMH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重大及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謝小青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104,422股已發行股份（佔融眾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融眾資本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的債務總額177,925,850.34港元，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重大及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回顧期間後事項

新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於下文界定）已各自與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小青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於下文界定）同意就彼等向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向其提供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三年內到期，及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於下文界定）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補充協議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融眾資本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其中包括），融眾資本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更新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除增設子公司外，為全面對接集團租賃業務改革，董事會認為，完成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尤其是本集團的租賃業務）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預計完成出售事項將大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並大幅降低財務成本，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資源拓展其更高盈利能力的租賃業務。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來說仍然是極其艱難的一年。由於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被迫暫停其在中國武漢和湖北省的主要業務數月。雖然湖北省的業務在封鎖數月後緩慢恢復，但本集團的經營和生產力受到影響，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主要是湖北省的中小企業）也受到影響。此後，本集團決心改革其租賃業務，將業務擴展到湖北省以外。

COVID-19的持續爆發繼續造成全球性的破壞和災難，許多公司和企業陷入了干擾的循環中。最近上海和中國許多主要城市的全市封鎖和收緊的社交距離措施、出行限制和檢疫措施的收緊及香港現行的防疫措施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了重大干擾。儘管本集團正在盡最大努力恢復其正常運營，但COVID-19大流行和運營中斷繼續在各個方面給本集團帶來重大困難，包括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和租賃客戶的可收回性的不利經濟影響、現有客戶抵押品質量、任何潛在新客戶申請的評估和處理等。因此，預計本集團的經營和生產力可能會繼續面臨重大挑戰和不確定性。

集團最新發展

本集團一直團正積極審核及處理貸款申請，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汽車租賃安排，涉及合共636輛汽車，價值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80.8百萬元），當中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涉及其中約46輛價值約人民幣6.1百萬元（相等於約7.3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在中國溫州和嘉興增設兩家子公司，以促進汽車租賃業務的進一步拓展，以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加強管理集團不同地點汽車租賃業務的管理效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將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資。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擁有17個租賃業務場所。

本集團上述近期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戰略(i)進一步加強和培育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租賃服務的發展；(ii)在中國湖北省以外擴展其業務；(iii)通過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流動資產分散業務風險；及(iv)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提升其財務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業務計劃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確信，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和全球COVID-19疫情逐漸好轉，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將有所好轉。本集團亦將繼續管理及運用各種策略和手段收回逾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採取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其他被認為有效的方法）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不發表審核意見之額外資料

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載的獨立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不發表審核意見」），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導致不發表審核意見的事項之額外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有關「關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仍有條件及提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鑒於該等條件，本公司在審計過程中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所有可用的資料，並仔細考量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業績表現及可用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詳述的措施，以整改與不發表審核意見有關的事項。考慮到相關計劃與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至少在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董事會報告

針對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制定的行動計劃

為實現整改與不發表審核意見有關的事項這一目的，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附註2.1詳述的措施以及下文列明的措施：

(i) 獲得新的資金來源以改善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到期（「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金榜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金榜貸款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結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有33,100,000港元及20,348,000港元作為備用未使用的授信。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在磋商並於需要時獲取其他來源的新貸款融資。

(ii) 實施措施以加快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變現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加快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變現，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其他被認為有效的方法）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針對約人民幣1,108,142,000元的總賬面值之租賃應收款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採取法律行動追究相關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責任。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替代措施並利用本集團在收債服務領域的專長加快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持續採用適當的措施更快地收回已逾期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一家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關聯方」）、三名獨立方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承諾函。根據承諾，關聯方同意承擔：(i)若干租賃應收款和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ii)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47,531,000港元，相關銀行借款約為547,990,000港元。關聯方履行承諾取決於相關銀行對銀行借款轉讓的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正在向相關銀行申請將銀行借款轉讓給關聯方（「銀行借款轉讓」）。於本報告發出日期，該申請仍在審核中並待相關銀行批准。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據，如果本集團能夠完成該等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轉讓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終止確認該等項目，本集團的綜合淨負債將減少500,459,000港元。

(iii) 磋商以取得銀行借款續期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續期本金金額約為240,95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協商以取得進一步延期。

(iv)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v) 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謝小青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104,422股股份（佔融眾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融眾資本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總額為177,925,850.34港元的債務的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將得到大幅改善，因此，本集團能夠利用其資源以更高的盈利能力擴展其租賃業務。此外，本集團預計關於銀行借款的不發表審核意見不會對出售事項（包括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正在申請銀行借款轉讓的銀行借款）的完成產生結轉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從商業的角度來看，針對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採取的上述行動計劃為最為可行的計劃與措施。

假設上述計劃與行動能按計劃完成且不會出現新的情況和條件，待圓滿完成對於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的審核後，可撤銷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的不發表審核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重點關注現有的行動計劃及其實施情況，在持續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整改與不發表審核意見有關的事項的同時保持開放的姿態採納更多可行計劃。

有關「貴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客戶保證金（附註26，分別約為207,963,000港元及214,813,000港元）有關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09,371,000港元及817,66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相關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1,522,838,000港元及1,052,47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498,06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96,97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核數師無法就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判斷、假設及估計方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核數師無法確定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因此，就上述事項須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作出的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累計減值虧損已審慎考慮剩餘賬面淨值約309,371,000港元（該部分主要包括上文所述的客戶保證金以及全額減值、毋須後續還款的剩餘借款）；因此，認為租賃應收款項的剩餘賬面淨值正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下的可回收金額，故董事會預計關於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餘額的不發表審核意見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結轉影響，且將在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撤銷，但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產生影響。

有關「銀行借款的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為710,504,000港元，但核數師未獲得有關其中若干銀行借款約547,990,000港元的審計確認，相關詳情載於相關借款的銀行詢證函中。

關於此未提供的銀行詢證函，董事會了解到，本集團正在向相關銀行申請將銀行借款轉讓予關聯方（「銀行借款轉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因此，此相關銀行仍在審核該申請。於本報告發出日期，該申請仍在審核中並待相關銀行批准。因此，相關銀行借款仍計入並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下，直至該申請最終獲得相關銀行批准。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謝小青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104,422股股份（佔融眾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融眾資本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總額為177,925,850.34港元的債務的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就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將得到大幅改善，因此，本集團能夠利用其資源以更高的盈利能力擴展其租賃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相關銀行借款，預計有關銀行借款的不發表審核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出售事項完成後（與融眾資本有關聯的相關銀行借款約547,990,000港元將同時出售）於該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撤銷，但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產生影響。

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審核意見的意見以及管理層就此的反應

審核委員會已慎重地審查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審核意見的主要依據、管理層的立場以及本集團針對不發表審核意見制定的行動計劃與應對措施。

對於不發表審核意見所涉及的問題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採取的上述應對措施，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立場，尤其是管理層及本集團採取且將貫徹實施的行動與措施。

董事會與核數師達成共識，認為本公司已解決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不發表審核意見的問題，且考慮到有關措施及計劃（不包括不可預見的情況），對於該等問題的不發表審核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措施及計劃於該年度全面實施）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但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產生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監察是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

i) 經營以下業務：

- 融資租賃業務；
- 租賃業務；
- 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及
- 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

ii) 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融資租賃活動：

- 直接租賃；
- 轉租賃；
- 售後回租；
- 槓桿租賃；
- 委託租賃；及
- 聯合租賃。

此外，融資租賃企業應按照商務部的要求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透過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提交：

i) 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及

ii) 上一年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提交上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年內，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的經營實體已遵守上述主要法定要求及限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5)	-	-	400,000 (L)	0.1%
陳帥先生（「陳先生」）	-	-	-	-	-	-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168,555,903 (L) (附註3)	189,190,145 (L)	45.86%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168,555,903 (L) (附註3)	189,190,145 (L)	45.86%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	-	4,000,000 (L)	0.97%
李志榮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伍穎聰先生（「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于洋先生（「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全權信託（「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i)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其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由金榜直接持有的24,75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的換股價向金榜發行本金總額為3,811,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最多24,750,000股新股份將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向金榜配發及發行。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黃先生及黃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如下文定義），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9%（「Allied Luck信託」），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6%。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本公司約34.8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資產（包括永華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接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押記股份將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出售，惟各押記股份均不得以本公司股份於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
5.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168,555,903 (L) (附註4)	189,190,145 (L)	45.86%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168,555,903 (L) (附註4)	189,190,145 (L)	45.86%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受託人	168,555,903 (L) (附註4)		40.86%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受託人	168,555,903 (L) (附註4)		40.86%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 (L) (附註4)	168,555,903	40.86%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33%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33%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6)		10.61%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43,752,347 (L) (附註6)		10.6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弘毅投資」)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6)		10.6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Hony GP, L.P.」)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6)		10.6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GP」)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6)		10.6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ement」)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6)		10.6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Partners」)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6)		10.6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6)		10.61%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L) (附註7)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8)	51,207,600 (L)	12.41%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8)		9.33%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8)		9.33%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S) (附註8)		9.3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3.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7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4. 該六處所提述之168,555,903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由金榜所直接持有之24,750,000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7頁附註3。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5. 該六處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7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Solomon Glory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6. 該八處所提述之43,752,347股股份屬於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Silver Creation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 L.P.控制，而後者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控制。Hony GP由Hony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Hony Management則由Hony Partners擁有約80.00%權益。Hony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間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趙先生、Silver Creation、弘毅投資、Hony GP, L.P.、Hony GP、Hony Management、Hony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ilver Creation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7.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上述股份。
8.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7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董事申報彼等於以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黃凱恩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董事
	鹽城金榜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陳帥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從事投資控股的私募股權公司	董事總經理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悅怡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
黃逸怡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金榜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銘斌	金榜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40%權益，由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擁有40%權益、由永華擁有約12.42%權益、Legend Crown擁有約3.79%權益及Plenty Boom擁有約3.79%權益。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概無上述董事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按公平基準從事業務而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完成有關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華理達」）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安華理達51%股權。安華理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提供收債服務及信貸調查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補充協議有關收購UMH 51%已發行股本且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簽訂補充協議，據此修訂中國附屬公司的定義，包括設立在中國新增四家附屬公司，以促進和進一步擴大汽車租賃業務，以應對額外的市場需求，並提高不同地區的管理效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UMH 51%股權。UM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融眾資本買賣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分別為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融眾資本結欠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關連人士」、「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欣眾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各自為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ZHONG」、「融眾」或「融眾」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補充協議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三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分別持續為期一年及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用(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董事會報告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若干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統稱為「**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確認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各自願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上述擔保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到期，而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就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為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

擔保人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概約)	
謝先生	706.0	659.8
融眾資本投資	706.0	659.8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到期（「**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金榜結餘約1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家非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金榜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上海南朗貸款協議**」），及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結餘約5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相應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銀行擔保協議、金榜貸款協議及上海南朗貸款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來自股東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各方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

- a. 融眾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b. 黃先生、黃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
- c.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統稱「該等契諾人」，各為「契諾人」。

各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各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i) 各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若干契諾人的通知（「**通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兩項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在接獲通知後，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客戶轉介責任」)。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至及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中國融眾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該等契諾人各自確認，其各自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承諾契據

儘管地理位置、審批要求、潛在客戶及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定足以區分本集團業務與鹽城金榜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為確保本集團與鹽城金榜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及競爭，本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中國融眾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中國融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中國融眾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統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或期間末並無其他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購股權的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收市價 (港元)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凱恩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	400,000	
黃悅怡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	400,000	
黃逸怡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	400,000	
黃銘斌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	4,000,000	
李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	22,000	
伍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	22,000	
于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	22,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	500,000	
						-	5,766,000

附註：

- 於報告期間，無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需持有的最短期間為授出日期滿三年。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函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參與者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0%。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3年。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有5,766,000份尚未行使但已授出之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合共為40,000,000股股份。

權益掛鈎協議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811,500港元及換股價為0.15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金榜，以結算部分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獲許可彌償保證及撥備

根據細則第191條，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以下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於或有關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證實因該等人士本身欺詐或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取款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額，為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購買保險，就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履責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職責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向本公司、董事及／或當中具名的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倘證實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及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慣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有關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重大不遵守法律法規事宜。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進一步資料載於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擁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弘和仁愛醫療」）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調任為弘和仁愛醫療的執行董事。目前彼為弘和仁愛醫療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陳先生辭任上河城投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董事。
2. 黃銘斌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金榜的執行董事。目前彼為金榜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銘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興紡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為興紡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不利的經濟和政治環境，本集團可能面臨諸多挑戰。儘管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和持續時間已嚴重影響全球經濟，但國內經濟復甦仍面臨壓力。許多公司和企業陷入了一個中斷的循環，這影響了本集團以及我們的許多客戶的業務發展。儘管存在所有負面影響，本集團仍致力於繼續擴大其租賃網絡，降低業務風險敞口，並高度重視收回逾期應收款項。董事會堅信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相關業務風險是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關鍵，董事會將繼續積極探索及收購租賃以外的業務，以進一步提升及培育協同效應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以便為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除增設子公司外，為全面對接集團租賃業務改革，董事會認為，完成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尤其是本集團的租賃業務）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預計完成出售事項將大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並大幅降低財務成本，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資源拓展其更高盈利能力的租賃業務。公司相信，隨著總體經濟環境、政治環境和COVID-19大流行的不確定性在國內和國際逐漸改善，公司的經營將會好轉。此外，本公司確信，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有利利用其資源擴展其租賃業務。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載於第50頁至第136頁有關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67,548,000港元，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777,825,000港元及約695,884,000港元，而其於同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維持約15,479,000港元。此外，計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的租賃應收款項及與中國湖北省多家企業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約為1,832,209,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進一步載明，該等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均已逾期及已發生信貸減值，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合計1,522,838,000港元， 貴集團認為這是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而 貴集團正在採取措施加快這些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 貴集團亦有約707,21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

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效，而這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截至吾等之報告日期，吾等未能從管理層取得相關持續經營假設的足夠適當憑據，包括(i)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新資金來源；(ii)成功實施加快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措施；(iii)成功磋商銀行借款續期；(iv)成功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及(v)成功落實建議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涉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多家企業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因此，吾等無法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或合理性。

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需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變現淨額，及對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貴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範圍限制

有跡象表明賬面淨值約309,371,000港元及817,669,000港元的 貴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8）可能出現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分別約207,963,000港元及214,813,000港元（附註26）有關。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 貴集團收取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的速度明顯放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收取結算款項分別約21,282,000港元及8,398,000港元。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通過向該等借款人提起訴訟、重新磋商還款計劃及其他方式等多種途徑收取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收回租賃應收款項中的未償還金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1,522,838,000港元及1,052,47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498,06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96,974,000港元。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8及43(b)所詳述，貴集團通過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對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中使用了適當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相應損失及抵押品的估計可變現金額（如有））。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技術，例如，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和前瞻性信息等。

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以使吾等信納管理層在對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進行有關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判斷、假設和估計技術，從而相信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因此賬面值不存在重大錯報。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

此外，貴集團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結轉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因此牽涉確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因此，就上述事項對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817,669,000進行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進行調整。

3. 銀行借款的範圍限制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75,508,000元（相等於約710,504,000港元），其中有關若干銀行借款的審核確認金額為吾等尚未自銀行收取的約人民幣443,872,000元（相等於約547,990,000港元），佔銀行借款的77%。該等銀行借款以貴集團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押記作抵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77,469,000港元，並由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三名獨立第三方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因此，吾等無法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就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完整性和與該未收取的銀行確認相關的其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000元（相等於約23,000港元）、質押資產、擔保及抵押詳情）獲得充分保證。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用，以就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和現金以及可能與未收取的銀行確認相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完整性獲取充足憑據。即使吾等自銀行收到確認，吾等亦無法量化所需的調整。對該事項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相關要素產生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報表出具有關持續經營段落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無保留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吾等已協商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35,120	15,821
其他收入	7	115	1,082
服務成本		(3,761)	-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8	169	7,2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49)	(878)
人事成本	13	(20,914)	(5,978)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525,716)	(98,074)
其他經營開支		(19,745)	(11,044)
財務成本	11	(32,058)	(29,585)
除稅前虧損		(567,039)	(121,383)
所得稅開支	12	(774)	-
年內虧損	13	(567,813)	(121,383)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4,173)	(4,3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91,986)	(125,755)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7,548)	(121,383)
非控股權益		(265)	-
		(567,813)	(121,383)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1,918)	(125,755)
非控股權益		(68)	-
		(591,986)	(125,755)
每股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8)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0,701	40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8	77,859	94,117
按金		426	-
保證金	22	-	1,190
商譽	24	19,372	-
		168,358	95,347
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8	231,512	723,552
應收貸款	19	-	5,563
貿易應收款項	20	6,75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382	8,501
其他資產	21A	3,202	-
保證金	22	1,235	1,69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3	-	6,6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5,479	5,671
		265,564	751,6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414	-
客戶保證金	26	219,432	214,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	31,019	17,707
合約負債	28	4,949	-
遞延收入		-	9
租賃負債	29	2,620	482
稅項負債		67,989	64,133
銀行借款	30	707,219	443,6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101	-
應付股東款項	31A	168	-
衍生金融負債	34	9,478	-
		1,043,389	740,83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77,825)	10,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467)	106,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保證金	26	300	-
租賃負債	29	2,830	-
可換股債券	33	2,245	-
衍生金融負債	34	833	-
貸款票據	35	9,065	-
銀行借款	30	3,285	216,1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51,273	-
應付股東款項	31A	10,800	-
應付或然代價	36	5,786	-
		86,417	216,125
淨負債			
		(695,884)	(109,9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4,125	4,125
儲備		(705,551)	(114,115)
		(701,426)	(109,990)
非控股權益			
		5,542	-
股本虧黜			
		(695,884)	(109,990)

載於第50頁至第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凱恩女士
董事

黃悅怡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25	552,818	32,430	80	(53,213)	(520,958)	15,282	-	15,282
年內虧損	-	-	-	-	-	(121,383)	(121,383)	-	(121,38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372)	-	(4,372)	-	(4,3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372)	(121,383)	(125,755)	-	(125,75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83	-	-	483	-	48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25	552,818	32,430	563	(57,585)	(642,341)	(109,990)	-	(109,990)
年內虧損	-	-	-	-	-	(567,548)	(567,548)	(265)	(567,81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370)	-	(24,370)	197	(24,17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370)	(567,548)	(591,918)	(68)	(591,98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610	5,6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82	-	-	482	-	4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	552,818	32,430	1,045	(81,955)	(1,209,889)	(701,426)	5,542	(695,884)

附註：

- (a)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須自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年內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的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67,039)	(121,383)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525,716	98,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1	14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82	483
財務成本		32,058	29,5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	(1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1)	87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865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2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53)	7,664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少		21,282	8,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770)	3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738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7	-
合約負債增加		236	-
來自客戶的按金減少		(13,1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2,223	(1,475)
遞延收入減少		(9)	-
保證金減少		1,696	4,764
營運產生的現金		2,850	19,73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2	19,735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40	9,6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24	-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28	1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5)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46	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關連公司墊款	8,243	-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	(2,143)	-
股東墊款	10,800	-
籌得新銀行借款	-	23,777
已付利息	(10,148)	(14,577)
償還銀行借款	(843)	(38,02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980)	(1,257)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72)	(63)
償還承兌票據	(6,31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2)	(30,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86	(10,2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7	21,5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986	1,0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79	12,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79	5,67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	6,636
	15,479	12,307

1. 一般資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以及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6。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67,54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777,825,000港元及695,884,000港元，而其於同日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5,479,000港元。此外，在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中，與中國湖北省多家企業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金額為約1,832,209,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進一步所載，該等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已全部信貸減值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合共減值虧損1,522,838,000港元，而本集團認為此乃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產生的不利影響所致，並且本集團正在實施措施加快該等應收款項的收款過程。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約707,219,000港元，該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

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為期18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藉此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i) 獲得新的資金來源以改善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期到（「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金榜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金榜貸款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有33,100,000港元及20,348,000港元作為備用未使用的授信。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在磋商並於需要時獲取其他來源的新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 實施措施以加快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變現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加快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變現，通過各種途徑（包括向該等借款人提起訴訟、再協商還款計劃及其他被認為有效方法）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針對約人民幣1,108,142,000元的款項採取法律行動追究相關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責任。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替代措施並利用本集團在收債服務領域的專長加快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持續採用適當的措施更快地收回已逾期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一家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關聯方」）、三名獨立方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承諾函。根據承諾，關聯方同意承擔：(i)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和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ii)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47,531,000港元而相關銀行借款約為547,990,000港元。關聯方履行承諾取決於相關銀行對銀行借款轉讓的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正在向相關銀行申請將銀行借款轉讓給關聯方。於本報告發出日期，該申請仍在審核中並待相關銀行批准。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據，如果本集團能夠完成該等應收賬款和銀行借款的終止確認和轉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綜合淨負債將減少500,459,000港元。

(iii) 磋商以取得銀行借款續期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續期本金金額約為240,95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協商以取得進一步延期。

(iv)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v) 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謝小青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104,422股股份（佔融眾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融眾資本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總額為177,925,850.34港元的債務的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將得到大幅改善，因此，本集團能夠利用其資源以更高的盈利能力擴展其租賃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至少在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按其現有現金資源水平其將無法履行其財務承諾，及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3 計量基準

除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平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筆交易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點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4.2 業務合併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並非業務且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計算結果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2 業務合併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均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金額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可按逐項交易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因於「計量期間」（得不超出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2 業務合併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所獲得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4.3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4.4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經由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售出時，方會視為符合以上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有關出售，預期出售將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促成之出售計劃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符合以上條件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促成之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並符合以上條件時，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自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刻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入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4.6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提供收債及信貸調查服務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以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本集團已轉讓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6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達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的基準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來自信貸調查服務年訂購費用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存在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4.7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在一定期間內讓渡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與於組合內的租賃個別入賬兩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合約組成部分代價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因為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作出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作出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本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肯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會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更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採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之變化 (經市場租金調查後) 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對於非入賬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改，本集團會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以按照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針對與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優惠，本集團已選擇按照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惟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額的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少；
- 租賃付款額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按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就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應使用的列賬方式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每當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利息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本集團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進行估算，並將其計入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予以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倘租賃合約載有特定條款規定，在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因本集團及承租人無法控制之不利事件而遭受影響，致令相關資產不適合或無法使用時，則可削減或暫停繳付租金，由該特定條款產生之相關租金削減或暫停繳付會入賬作為原有租賃之一部分，而非入賬作為租賃修改。該項租金削減或暫停繳付會在觸發該等付款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利息及租金收入乃呈列作為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分配合約組成部分代價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配合約代價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關獨自銷售價格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出來。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項單獨的合約入賬。轉租依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更將作為租賃修改列賬，包括透過寬減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獎勵。

(i) 經營租賃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一項新租賃，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的租賃款項的一部分。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融資租賃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為租賃修改，該變動不會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倘該變動屬重大修改，則終止確認原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且使用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計算之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修改日期於損益中確認。倘該變動並不屬重大修改，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有關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以相關應收款項之原貼現率貼現的現值計算。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改生效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之出售。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對於滿足出售要求的轉讓

對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予入賬列作資產出售的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應用適用標準將購買資產入賬，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應用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中累計。換算儲備中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9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10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僱員運作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百分比作出。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4.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直線法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計入歸屬期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評估，更改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估計。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調整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3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當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而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進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金額會導致可扣減暫時性淨差額。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測基準計對估計出現任何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及使用權資產，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將個別估計。倘未能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否則彼等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就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部分，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抵減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在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應收款項方會確認為資產。

4.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惟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或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該公司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否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

4.18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架構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如：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修訂有關標準 (如適當) 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 (如屬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有關款項逾期超過三年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於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並利用經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的撥備矩陣。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若干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訂立組別時本集團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持續控制有關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須確認其於資產的已保留權益及關連負債可能須支付的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且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凡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權益減少。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股本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屬下列情況的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負債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有近期短期盈利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屬收購方於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就帶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包括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中。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客戶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8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含有債務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付的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轉換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乃以該等票據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轉換貸款票據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修訂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按該金融負債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改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金額淨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對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並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持續經營之假設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持續經營之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估算

於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時，須估計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又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較高度度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影響，原因為COVID-19疫情如何發展及演變仍不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9,3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6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2,245,000港元、5,786,000港元及10,3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零及零））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釐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雖然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影響，這會導致當前及過往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如有變化，或會導致該等工具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見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所有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均須作出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變動。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預計年內違約風險，以此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為此目的，本集團於不造成不必要成本或負擔的前提下，考慮相關並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估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獲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一項獨立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獲分配有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受較大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原因為COVID-19疫情如何發展及演變仍不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2,080,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一年：零及42,000港元）後，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65,326,000港元及5,3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港元及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租賃服務提供的租賃服務包括：
- 直接租賃－在中國提供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服務
 - 經營租賃－在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 (2)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和信貸調查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完成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華理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安華理達集團」）（參見附註40A），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成為可呈報分部。因此，本期間已識別一個新的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分部。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完成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UMH集團」）（參見附註40B），本集團已開始經營租賃業務，該業務已被納入租賃服務可呈報分部，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分部的資料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0,498	24,622	35,120
分部業績	(541,504)	(5,628)	(547,132)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2
人事成本			(3,923)
其他經營開支			(16,308)
除稅前虧損			(567,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5,821	15,821
分部業績	(111,118)	(111,118)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0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8)
人事成本		(3,926)
其他經營開支		(6,496)
除稅前虧損		(121,383)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租賃服務	390,149	833,335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32,633	-
分部總資產	422,782	833,335
未分配資產	11,140	13,632
總資產	433,922	846,967
分部負債		
租賃服務	1,070,630	955,121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17,931	-
分部總負債	1,088,561	955,121
未分配負債	41,245	1,836
總負債	1,129,806	956,957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0	2,337	-	1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	1,749	-	2,781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080	-	-	2,080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498,445	285	5,563	504,2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573	-	-	8,573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3,088	-	-	3,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8	-	-	328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商譽	6,594	20,216	-	26,810
商譽減值虧損	-	7,682	-	7,682
財務成本	31,162	234	662	32,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	-	147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2	-	42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96,974	1,058	98,03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財務成本	29,543	42	29,585

(d)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債服務收入	16,835	-
來自信貸調查服務收入	7,787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4,622	-
租金收入	4,378	-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6,120	15,535
直接租賃收入	-	286
	35,120	15,821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4,472	-
隨時間轉移	150	-
	24,622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e)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所在國）、香港及新加坡。

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營運的位置予以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予以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所在國）	25,778	15,821	68,853	40
香港	8,884	-	1,848	-
新加坡	458	-	-	-
	35,120	15,821	70,701	40

附註：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f)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A（附註1）	7,241	不適用（附註3）
客戶B（附註2）	6,112	6,203
客戶C（附註2）	不適用（附註3）	2,188
總計	13,353	8,391

附註：

- 1 來自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分部的收益。
- 2 來自租賃服務分部的收益。
- 3 於相關財政年度，來自客戶的相應收益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	120
政府補貼(附註)	-	216
其他	87	746
	115	1,082

附註：

該金額指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ESS」)中獲得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持本集團員工的工資發放。根據ESS，本集團必須承諾將這些補助金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且在特定時期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到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未履行義務。

8.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若干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5,9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73,000港元)。出售乃因其信貸風險轉差而作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產生的收益為1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73,000港元)。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1	(87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附註34)	(865)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附註36)	295	-
	(249)	(878)

10.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8)	498,064	96,974
— 應收貸款(附註19)	5,563	1,058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666	-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080	4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8,573	-
— 其他資產(附註21A)	3,088	-
— 商譽(附註24)	7,682	-
	525,716	98,074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973	29,4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	257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	172	63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139	—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附註32)	347	—
貸款票據的估算利息(附註35)	130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33)	31	—
客戶免息保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	9	49
	32,058	29,585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	—
香港利得稅	616	—
所得稅支出	774	—

在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00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及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法團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萬港元的8.25%及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00萬港元的16.5%計算。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一間(二零二一年：無)附屬公司須按12.5%的應評稅利潤(應評稅利潤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20%的稅率繳納小型微利企業稅。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評稅利潤的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67,039)	(121,38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1,760)	(30,34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261)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90)	(2,0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457	7,94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33,828	24,493
所得稅支出	774	-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扣稅作出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利潤宣派之股息繳付5%預扣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其於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及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分派任何股息，故並無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26,7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790,000港元）及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1,571,0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6,76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提供的稅項負債主要指有關過往年度來自未開票收益之稅項撥備。

13.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 袍金	840	840
— 短期僱員福利	1,032	1,0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40	440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17,917	3,51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5	86
僱員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2	43
人事成本總額	20,914	5,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1	147
核數師酬金	1,360	2,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04	3,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8	-
短期租賃開支	22	236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薪酬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	18	1,032	33	1,083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120	-	-	-	120
黃悅怡女士	120	-	-	33	153
黃逸怡女士	120	-	-	33	153
黃銘斌先生	120	-	-	335	4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120	-	-	2	122
伍穎聰先生	120	-	-	2	122
于洋先生	120	-	-	2	122
	840	18	1,032	440	2,330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薪酬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	18	1,032	33	1,083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120	-	-	-	120
黃悅怡女士	120	-	-	33	153
黃逸怡女士	120	-	-	33	153
黃銘斌先生	120	-	-	335	4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120	-	-	2	122
伍穎聰先生	120	-	-	2	122
于洋先生	120	-	-	2	122
	840	18	1,032	440	2,330

* 所列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a)。年內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29	1,981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	2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6
	3,885	2,046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6.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67,548)	(121,383)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509	412,5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假設的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 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供自用機動車 港幣千元	供租賃機動車 港幣千元	其他供自用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08	-	-	2,891	6,899
匯兌調整	287	-	-	39	326
添置	-	-	-	56	56
租賃完成後之減少	-	-	-	(1,646)	(1,6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295	-	-	1,340	5,635
匯兌調整	178	39	2,531	204	2,952
添置	205	-	8,950	2,132	11,287
收購安華理達集團	50	496	-	4,713	5,259
收購UMH集團	-	-	58,370	-	58,370
處置	-	-	(2,147)	-	(2,147)
租賃完成後之減少	-	-	-	(2,138)	(2,13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28	535	67,704	6,251	79,2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840	-	-	2,891	6,731
匯兌調整	282	-	-	39	321
年內撥備	133	-	-	14	147
減值虧損(附註)	-	-	-	42	42
租賃完成後對銷減少	-	-	-	(1,646)	(1,6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255	-	-	1,340	5,595
匯兌調整	176	25	222	71	494
年內撥備	49	119	1,010	1,603	2,78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	-	2,080	-	2,080
對銷處置	-	-	(295)	-	(295)
租賃完成後對銷減少	-	-	-	(2,138)	(2,13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0	144	3,017	876	8,51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	391	64,687	5,375	70,70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	-	-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私、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至六年
供自用機動車	三至五年
供租賃機動車	四年
其他供自用租賃物業	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供租賃機動車的實際情況惡化，管理層確定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供租賃機動車存在減值跡象。於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後，減值虧損約2,0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及COVID-19疫情爆發令本集團表現遭受不利影響，管理層確定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供自用租賃物業存在減值跡象。於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後，減值虧損約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使用權資產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開支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供自用租賃物業的折舊開支	1,603	1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1）	172	63
短期租賃開支	22	236
其他供自用租賃物業的減值虧損（附註10）	-	4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1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000港元）。有關添置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1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56,000港元）。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8.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20,741	18,269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88,630	799,400
	309,371	817,669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759,449	1,783,21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3,874	23,955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2,906	23,022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20,704	22,088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324	19,964
五年以上	-	18,635
	1,846,257	1,890,875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4,048)	(20,728)
	1,832,209	1,870,147
減：減值撥備	(1,522,838)	(1,052,478)
	309,371	817,669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31,512	723,552
非流動資產	77,859	94,117
	309,371	817,669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8.3%至15.4%（二零二一年：8.3%至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續）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應用於及用作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當客戶未能按結算期限而超過90天結算，且經考慮抵押品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後，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總賬面金額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減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長的信貸風險，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在風險餘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須作出虧損撥備。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052,478	910,55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0）	498,064	96,974
虧損撥備解除貼現	1,341	997
處置	(83,432)	(23,974)
匯兌調整	54,387	67,9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22,838	1,052,478

本集團已透過向該等借款人提起訴訟、再協商還款計劃等多個渠道以及其他方法採取措施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便收回租賃應收款項之未收回金額。

1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按實際年利率10%計息的無抵押應收貸款10,000,000港元已逾期。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5,324	4,26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5,563	1,05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887	5,324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5,426	—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3)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133	—
租賃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2,016	—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5)	—
租賃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21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54	—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407	—
31天至60天	1,937	—
61天至90天	402	—
90天以上	1,008	—
	6,754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的信用程度及償還紀錄，向彼等授出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就租賃服務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清款項，且通常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2,7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的賬項，有關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1,0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0）	666	-
匯兌調整	2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88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3。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4	50
應收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款項	329	-
應收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關連公司之款項	1,510	-
有關其他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1A）	1,993	-
預付中國法院之費用（附註）	-	8,011
其他應收款項	3,546	440
	7,382	8,50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重估對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提起的法律程序的狀態，並認為收回預付中國法院費用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8,45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於損益中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19,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為8,573,000港元（附註10）。

21A.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添置	8,025	-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1,993)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0)	(3,088)	-
匯兌調整	25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02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中國法院判令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湖北省的24個住宅單位，作為收回總賬面值為14,800,000港元的債務人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24個住宅單位中的13個完成業權轉讓。此外，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轉讓若干住宅單位確認其他應收款項1,993,000港元(附註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重估該等住宅單位之公平值並釐定，由於該等住宅單位缺乏適銷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3,088,000港元(附註10)。

22. 保證金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用作擔保(i)本集團按期履行在中國之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以及(ii)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30)。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35	1,697
非流動資產	-	1,190
	1,235	2,887

23.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15%(二零二一年：0.01%至0.15%)計息。

短期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元	937	7,720
美元(「美元」)	2,401	147
	3,338	7,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

	收購 安華理達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 UMH集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安華理達集團產生(附註40A)	20,216	-	20,216
收購UMH集團產生(附註40B)	-	6,594	6,594
匯兌調整	-	244	24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16	6,838	27,054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
已確認年內減值虧損(附註10)	7,682	-	7,6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82	-	7,6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34	6,838	19,3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分部的一組附屬公司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的一組附屬公司。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上文變動所示。

安華理達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

安華理達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5.8%的貼現率。安華理達集團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3.1%增長率而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但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考慮到由於COVID-19疫情可能的進展及演變而導致的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獲重新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其後已釐定與安華理達集團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7,682,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項目(附註10)。並無必要對安華理達集團的資產進行其他撇減。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安華理達集團之可收回金額為29,386,000港元。

24. 商譽 (續)

安華理達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 (續)

倘貼現率變更為17.8%，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安華理達集團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26,616,000港元，且將確認商譽的進一步減值1,413,000港元。

倘五年期的預算銷售額減少2.0%，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安華理達集團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25,756,000港元，且將確認商譽的進一步減值1,851,000港元。

UMH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

UMH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5.0%的貼現率。UMH集團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3.0%增長率而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但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考慮到由於COVID-19疫情可能的進展及演變而導致的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獲重新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UMH集團並無減值。

UMH集團的可收回金額遠高於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概不會導致減值。

2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35	—
31天至60天	5	—
61天至90天	92	—
超過90天	82	—
	414	—

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26. 客戶保證金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自租賃服務業務客戶收取的保證金		
流動	219,432	214,813
非流動	300	—
	219,732	214,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6,150	15,563
客戶預收款項	841	614
應計開支	4,282	1,000
應付設備供應商款項	464	155
其他應付款項	9,282	375
	31,019	17,707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合約負債	4,794	—
租賃服務產生的合約負債	155	—
	4,949	—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現金券

本集團發行現金券，面值介乎85%至95%，且該等現金券不可退還且無屆滿日期。下表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數額，以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數額。

合約負債之變動情況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收購安華理達集團產生之合約負債	4,571	—
年內履行履約義務確認之收益	(3,910)	—
年內預收現金	4,145	—
匯兌調整	14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949	—

29. 租賃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年末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20	2,828	482	4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83	2,271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647	655	-	-
	5,450	5,754	482	49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4)		(15)
租賃負債現值		5,450		482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620		482
非流動負債		2,830		-
		5,450		482

30.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706,006	659,813
無抵押	4,498	-
	710,504	659,813
應償還以上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707,219	443,6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246	216,1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2,039	-
	710,504	659,813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707,219)	(443,688)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3,285	216,125

* 該等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685,079	634,877
定息借款	25,425	24,936
	710,504	659,8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借款按介乎2.75%至4.75%（二零二一年：4.75%）的年利率計息，而定息借款按年利率8.05%（二零二一年：8.05%）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32,5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7,89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由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93,3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6,299,000港元）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作抵押，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4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936,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1,2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9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47,9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6,98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77,4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1,943,000港元）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三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二零二一年：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三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4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之銀行借款由安華理達的非控股主要股東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南朗」)(附註)	51,374	-
應償還以上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44,947	-
	44,947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應償還的以上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0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6,326	-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1,374 (101)	-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51,273	-

* 該等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附註：上海南朗為金榜（本公司及UMH集團的主要股東）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金榜對UMH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上海南朗被視為本公司關連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上海南朗的結餘為約人民幣41,613,000元（相當於約51,374,000港元），乃按介乎4.5%至6.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提取貸款首日起第三週年償還。相應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附註11）。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此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應付上海南朗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到上海南朗之函件，表明上海南朗不會要求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自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A.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金榜	10,968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應償還的以上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6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0,800	-
	10,968	-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68)	-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10,800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的結餘10,939,000港元乃按年利率6.0%計息及須於提取貸款首日起第三週年償還。相應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附註11）。

應付金榜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收到金榜之函件，表明金榜不會要求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自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

32. 承兌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於成立日已發行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5,972
推算利息（附註11）	347
還款	(6,31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318,558港元的承兌票據給予本公司股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作為Silver Creation代本公司支付收購安華理達集團的部分代價（附註40A）的補償。承兌票據通過應用本集團實際年利率17.47%貼現至其成立日期的公平值，約為5,972,000港元。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本金免息，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支付。

3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811,500港元的三年期免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到期日（「到期日一」）為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前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7天至到期日一前第7天（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按每張可換股債券0.154港元的換股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限制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除非已按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將按贖回價（即當時100%的未贖回本金額）贖回本金額。

轉換選擇權並非通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方式結算。故此，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組成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包括轉換選擇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9.8%。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部分變動情況如下：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214	844
收取推算利息（附註11）	31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5	81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衍生部分的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於附註43披露。

本公司已向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UMH集團之部分代價（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收購安華理達集團（附註i及附註40A）產生的潛在額外補償	9,478	-
收購UMH集團（附註ii及附註40B）產生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3） 的轉換選擇權	833	-
	10,311	-
就呈報分析為：		
流動負債	9,478	-
非流動負債	833	-
	10,311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安華理達集團51%股權（附註40A）與賣方（「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金榜、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禁售協議。根據禁售協議，賣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定義見附註40A）的受限期間為緊隨Silver Creation股份轉讓日期後的18個月。僅就首批轉讓股份而言，自首批轉讓股份轉讓之日起6個月後，賣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彼等擬於上述18個月的受限期間內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全部或部分首批轉讓股份，但賣方須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以低於每股0.4港元的價格出售，不足額（即0.4港元與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相關首批轉讓股份的平均交易價之間的差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向賣方補償。

衍生金融負債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成立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評估為8,5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增加906,000港元，而該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附註9）。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向賣方支付約646,000港元。

- (ii) 本公司已向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衍生金融負債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成立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評估為874,000港元（附註33）。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減少41,000港元，而該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附註9）。

35. 貸款票據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發行貸款票據之公平值	-	-
收取推算利息（附註11）	13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065	-

35. 貸款票據 (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按年利率**4.58%**發行本金總額為**13,188,500**港元的三年期可贖回貸款票據(「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本公司不得提供任何抵押品。到期日(「到期日二」)為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前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根據貸款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日二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貸款票據。貸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9.8%**。

本公司已向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發行貸款票據以償付收購UMH集團之部分代價(附註40B)。

36.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附註(a))	3,607	-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b))	2,179	-
	5,786	-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將向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發行的三批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以補償Solomon Glory就收購安華理達集團51%股權(附註40A)向賣方轉讓其持有的最多38,503,38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結算,即自各自發行日期起計13個月,以結算Solomon Glory向賣方分批轉讓本公司現有股份。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就收購安華理達集團51%股權(附註40A)結算最高金額3,831,256港元的現金代價。

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及應付現金代價須參考安華理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進行代價調整,因此構成或然代價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Solomon Glory所持轉讓股份及將轉讓予賣方的遞延現金代價須受賣方所作出的利潤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所限。

應付或然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成立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評值為6,0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減少295,000港元,而該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09,000	4,125

兩個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乃為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於採納當日後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天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38. 購股權計劃(續)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函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0港元。購股權待服務滿三年後有條件授出。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251港元。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價0.35港元、上列行使價、波幅86.12%、股息率0%、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十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35%。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於相等於購股權有效期的過往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而假設。由於於授出時間本公司的交易記錄短於購股權有效期，因此波幅乃參考於香港、深圳及上海上市及與本公司同業的可比較公司而定。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400,000	-	-	-	4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悅怡女士	400,000	-	-	-	400,000
黃逸怡女士	400,000	-	-	-	400,000
黃銘斌先生	4,000,000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22,000	-	-	-	22,000
伍穎聰先生	22,000	-	-	-	22,000
于洋先生	22,000	-	-	-	22,000
僱員					
合共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5,766,000	-	-	-	5,76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400,000	-	-	-	4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悅怡女士	400,000	-	-	-	400,000
黃逸怡女士	400,000	-	-	-	400,000
黃銘斌先生	4,000,000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22,000	-	-	-	22,000
伍穎聰先生	22,000	-	-	-	22,000
于洋先生	22,000	-	-	-	22,000
僱員					
合共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5,766,000	-	-	-	5,766,000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歸屬期	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5,766,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0.4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4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扣除。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0港元(二零二一年：0.40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87年(二零二一年：8.87年)。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惟受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所規限。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減少未來數年的應繳供款。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16%（二零二一年：16%）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而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成本為6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4,000港元）。

40.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安華理達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安華理達集團51%股權。安華理達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提供收債服務及信貸調查服務。

收購代價為：

(i) 支付予賣方的股份代價包括：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予Silver Creation的本金額為6,318,558港元的承兌票據（附註32），作為Silver Creation向賣方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若干現有股份（最高數目為31,911,908股轉讓股份）（「首批轉讓股份」）的補償；
-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分三批發行予Solomon Glory的本金額為7,623,669港元的遞延承兌票據（附註36），作為Solomon Glory向賣方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若干現有股份（最高數目為38,503,380股轉讓股份）的補償；及

(ii) 本集團就首批轉讓股份將補償予賣方的潛在額外補償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4）；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向賣方結算最高金額3,831,256港元（附註36）的遞延現金代價。

Solomon Glory所持轉讓股份及將轉讓予賣方的遞延現金代價須受賣方所作出的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所限。

本公司董事認為，是項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租賃業務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安華理達集團（續）

安華理達集團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9
應收賬款	7,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3
應付賬款	(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8)
合約負債	(4,571)
租賃負債	(4,682)
稅項負債	(853)
銀行借款	(5,000)
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之款項	(1,36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02
減：非控股權益	(393)

409

商譽	20,216
總代價	20,625

港幣千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	
支付予賣方的股份代價	9,693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4）	8,572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36）	2,360

按公平值列賬的總代價	20,625
------------	--------

港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3

本集團已選擇參照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安華理達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7,284,000港元且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約3,21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安華理達集團（續）

所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安華理達集團所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24,622,000港元及1,290,000港元。

B. 收購UMH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完成自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收購UMH集團51%股權。UMH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購代價已／將會按以下順序結算：(1)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附註33）；及(2)本公司貸款票據之發行（附註35）。本公司董事認為，是項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租賃業務發展。

UMH集團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70
應收賬款	1,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6
應付賬款	(2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
客戶保證金	(10,253)
應付上海南朗之款項	(43,183)
應付金榜款項	(2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646
減：非控股權益	(5,217)
	5,429
商譽	6,594
總代價	12,023
	港幣千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附註33）	3,088
貸款票據（附註35）	8,935
按公平值列賬的總代價	12,023
	港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UMH集團（續）

本集團已選擇參照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UMH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1,750,000港元且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約1,75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所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UMH集團所貢獻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為3,327,000港元及1,831,000港元。

4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用於租賃的機動車均已有承諾承租人，期限分別為未來一年及兩年。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用於租賃的機動車，賬面值為1,852,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出售。

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943	-
第二年	213	-
總計	19,156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分別載於附註30、33、35、31及31A之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貸款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在檢討過程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款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於報告期末，總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707,219	443,6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101	–
應付股東款項	31A	168	–
		707,488	443,68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2,245	–
貸款票據	35	9,065	–
銀行借款	30	3,285	216,1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51,273	–
應付股東款項	31A	10,800	–
		76,668	216,125
總負債		784,156	659,813
股本虧蝕		(695,884)	(109,990)
總負債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N/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309,371	817,669
—其他金融資產	30,846	29,208
	340,217	846,8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14	—
—客戶保證金	219,732	214,813
—其他應付款項	9,746	530
—銀行借款	710,504	659,8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374	—
—應付股東款項	10,968	—
—可換股債券	2,245	—
—貸款票據	9,0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5,786	—
衍生金融負債	10,311	—
租賃負債	5,450	482
	1,035,595	875,63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元	1,366	13,440
美元	2,401	14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對人民幣 (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匯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而以下負數表示年內稅前虧損增加。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年內稅前虧損造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虧損增加	(68)	(7)	(120)	(67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浮息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見附註18、22、23及30) 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的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人民幣計值金融工具浮動利率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浮息資產與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於各年度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2,9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56,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浮息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管理層認為，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保證金利率變動的利率風險不屬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及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二零二一年：五）大對手方，佔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49.5%（二零二一年：44.2%）。由於貸款乃向一名借款人（於中國的個人）作出，本集團具有應收貸款集中風險。

本集團收益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如適當）。

就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由獲授權人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一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收到該等對手方的足夠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訂出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其他監測程序亦已制訂，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5%（二零二一年：零）。本集團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6.4%（二零二一年：零）及35.3%（二零二一年：零）的信貸風險集中乃分別產生自本集團收債和信貸調查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及個別及／或整體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6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誠如附註21所披露），且計提充足減值金額。

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即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中使用了適當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技術，例如，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和前瞻性信息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未信貸減值	7,442	—
應收貸款	1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887	10,8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804	8,451
保證金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35	2,88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 短期銀行存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636
銀行結餘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28	5,666
				42,796	34,527

附註：

- (i) 為進行內部信貸評估，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包括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平均預期虧損率乃自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及虧損撥備得出，經計及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過往違約率及釐定虧損撥備時的前瞻性資料。評估乃按債務人逐一進行。

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則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被分類為逾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已信貸減值。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	7,442	688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83.1%	1,832,209	1,522,838
應收貸款	100.0%	10,887	10,88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56.3%	1,870,147	1,052,478
應收貸款	48.9%	10,887	5,324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虧損情況。本集團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057,802	914,81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498,064	96,974
— 應收貸款	5,563	1,058
— 貿易應收款項	666	—
虧損撥備解除貼現	1,341	997
處置	(83,432)	(23,974)
匯兌調整	54,409	67,9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34,413	1,057,8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666	-	666
匯兌調整	-	22	-	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88	-	688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910,551	910,551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97,971	97,971
處置	-	-	(23,974)	(23,974)
匯兌調整	-	-	67,930	67,9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1,052,478	1,052,478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499,405	499,405
處置	-	-	(83,432)	(83,432)
匯兌調整	-	-	54,387	54,38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22,838	1,522,838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4,266	4,266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1,058	1,0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5,324	5,324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5,563	5,56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887	10,887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總賬面值的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8,960	-	8,960
其他變動	-	(1,738)	-	(1,738)
匯兌調整	-	220	-	2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42	-	7,442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1,781,593	1,781,593
其他變動	-	-	(37,057)	(37,057)
匯兌調整	-	-	125,611	125,6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1,870,147	1,870,147
其他變動	-	-	(103,374)	(103,374)
匯兌調整	-	-	65,436	65,43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32,209	1,832,209
應收貸款－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887	10,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以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該等需要匯總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之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期編製。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四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7.04	1,734,607	-	-	24,842	23,874	62,934	1,846,257	309,371
應收貸款	10.00	10,887	-	-	-	-	-	10,887	-
貿易應收款項	-	3,141	1,254	3,047	-	-	-	7,442	6,754
保證金	-	-	-	1,235	-	-	-	1,235	1,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479	-	-	-	-	-	15,479	15,479
其他應收款項	-	7,378	-	-	-	-	-	7,378	7,378
總資產		1,771,492	1,254	4,282	24,842	23,874	62,934	1,888,678	340,217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414	-	-	-	-	414	414
其他應付款項	-	9,746	-	-	-	-	-	9,746	9,7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9	-	-	-	101	48,060	6,581	54,742	51,374
應付股東款項	6.00	29	-	-	139	383	11,948	12,499	10,800
銀行借款	4.86	-	231,940	29,082	454,693	2,253	2,126	720,094	710,504
客戶保證金	-	-	208,204	923	10,305	300	-	219,732	219,732
可換股債券	19.81	-	-	-	-	-	3,812	3,812	2,245
貸款票據	19.81	-	-	-	-	-	14,729	14,729	9,065
應付或然代價	13.12	-	-	-	-	3,159	4,940	8,099	5,786
租賃負債	4.87	-	243	450	2,135	2,271	655	5,754	5,45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9,775	440,801	30,455	467,373	56,426	44,791	1,049,621	1,025,116
衍生金融負債									
— 匯總結算	-	-	-	-	9,478	-	-	9,478	10,311
總負債		9,775	440,801	30,455	476,851	56,426	44,791	1,059,099	1,035,427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四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17.27	1,692,565	12,757	50,275	27,614	23,955	83,709	1,890,875	817,669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0.00	10,887	-	-	-	-	-	10,887	5,563
應收貸款	-	-	1,697	-	-	1,190	-	2,887	2,887
保證金	-	-	6,636	-	-	-	-	6,636	6,636
短期銀行存款	-	5,671	-	-	-	-	-	5,671	5,6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451	-	-	-	-	-	8,451	8,451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總資產		1,717,574	21,090	50,275	27,614	25,145	83,709	1,925,407	846,877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530	-	-	-	-	530	530
銀行借款	4.88	-	32,301	239,521	189,912	221,766	-	683,500	659,813
客戶保證金	5.88	-	213,632	1,190	-	-	-	214,822	214,813
租賃負債	6.00	-	45	91	361	-	-	497	482
總負債		-	246,508	240,802	190,273	221,766	-	899,349	875,638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金融工具之浮動利率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使用可以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估計公平值。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得，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該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就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34)	10,311	-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36)	5,7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833	不適用	第三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 模型。公平值乃根 據無風險利率、貼 現率、股價、本公 司股價波幅、股息 率及行使價估計。	股價的預期波幅為 62.9%，乃參照本 公司過往股價釐 定。(附註a)
於收購安華理達集團時 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	9,478	不適用	第三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 模型。公平值乃根 據無風險利率、貼 現率、股價、本公 司股價波幅、股息 率及行使價估計。	股價的預期波幅為 65.2%，乃參照本 公司過往股價釐 定(附註b)
應付或然代價	5,786	不適用	第三級	根據合適貼現率使 用貼現現金流量 方法獲取或然代 價導致將會流出 本集團之預期未 來經濟利益之現 值。	概率調整收益及 溢利分別介乎 42,549,000港元 至63,354,000港 元及334,000港元 至11,114,000港 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附註：

- (a) 單獨使用預期波幅的小幅增加將導致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計量小幅增加，反之亦然。由於二零二二年金融市場動蕩，管理層為進行敏感度分析將敏感度利率由-5%調整至5%。預期波幅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導致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增加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 (b) 單獨使用預期波幅的小幅增加將導致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小幅增加，反之亦然。由於二零二二年金融市場動蕩，管理層為進行敏感度分析將敏感度利率由-5%調整至5%。預期波幅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導致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增加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 (c) 單獨使用概率調整收益及溢利的小幅增加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小幅增加，反之亦然。由於二零二二年金融市場動蕩，管理層為進行敏感度分析將敏感度利率由-5%調整至5%。概率調整溢利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賬面值增加3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年內公平值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有關可 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 部分 港幣千元	於收購 安華理達集團 時產生的衍生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	-
已發行	874	8,572	6,081	15,527
總(收益)虧損：				
— 於損益	(41)	906	(295)	57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33	9,478	5,786	16,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i)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估計為309,3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7,669,000港元），所使用的貼現率主要介乎8.3%至15.4%（二零二一年：8.3%至15.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假設於到期贖回而釐定，並使用基於現行市場無風險利率、信貸利差及流動性風險溢價的19.8%的利率計算。

由於到期期間短，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4.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者。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 港幣千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港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76	614,256	-	-	-	615,932
融資現金流量	(1,320)	(28,828)	-	-	-	(30,148)
匯兌調整	7	44,912	-	-	-	44,919
利息開支	63	29,473	-	-	-	29,536
新訂租賃	56	-	-	-	-	5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2	659,813	-	-	-	660,295
融資現金流量	(2,152)	(10,991)	(6,319)	6,100	10,800	(2,562)
收購安華理達集團 (附註40A)所產生	4,682	5,000	5,972	-	-	15,654
收購UMH集團(附註40B) 所產生	-	-	-	43,183	29	43,212
匯兌調整	134	25,709	-	1,834	-	27,677
利息開支	172	30,973	347	257	139	31,888
新訂租賃	2,132	-	-	-	-	2,13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0	710,504	-	51,374	10,968	778,296

45.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5,051	2,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36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	50
	5,181	2,870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	%	%		
<i>直接擁有</i>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4,422美元	普通股104,422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安華理達	香港	普通股800,000港元	不適用	51	-	51	-	投資控股及提供收債和 信貸調查服務/香港	
富興包裝文具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Wealth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ii)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不適用	51	-	51	-	投資控股/香港	
<i>間接擁有</i>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3,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國	(i)、(ii)
亞洲華中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	100	-	暫無營業/中國	(i)、(iii)
Wealth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	%	%		
深圳金眾匯諮詢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	100	-	投資控股/中國香港	(i)
溫州金眾匯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	100	-	暫無營業/中國	(i)-(iii)
Alpha & Leader Risk and Asse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50,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新加坡	(iv)
立濤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不適用	51	-	51	-	暫無營業/香港	(iv)
安華理達企業管理諮詢(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中國	(i)-(iv)
Harvest Wel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51	-	51	-	投資控股/香港	(v)
金萬源宏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投資控股/中國	(i)-(v)
湖州金萬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v)
寧波宏悅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v)
湖州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v)
湖州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v)
台州金萬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v)
寧波金萬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v)
嘉興金萬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v)
嘉興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v)
紹興金萬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v)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	%	%		
紹興卓領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 (v)
寧波卓領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51	-	51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 (v)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
- (iv) 安華理達集團的附屬公司。
- (v) UMH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過度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的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安華理達集團	香港	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49	不適用	632	不適用	1,062	不適用
UMH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49	不適用	(897)	不適用	4,480	不適用
合計					(265)	不適用	5,542	不適用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安華理達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677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6,42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1,81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6,115)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7	不適用
安華理達的非控股權益	1,06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24,622	不適用
年內溢利	1,290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8	不適用
安華理達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32	不適用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6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9	不適用
安華理達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7	不適用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66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97	不適用
安華理達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69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05	不適用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02)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234)	不適用
現金流出淨額	(1,631)	不適用

UMH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7,146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58,54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1,45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5,097)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61	不適用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4,480	不適用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UMH集團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3,327	不適用
年內虧損	(1,83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34)	不適用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897)	不適用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27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67	不適用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60	不適用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04)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67)	不適用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37)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300	不適用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434)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33	不適用
現金流入淨額	999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24,966	-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5,5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2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7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	2,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6	504
		760	10,0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45	1,3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43	7,264
租賃負債		-	467
應付股東款項	31A	139	-
衍生金融負債	34	9,478	-
		23,905	9,04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145)	1,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1	1,03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2,245	-
衍生金融負債	34	833	-
貸款票據	35	9,065	-
應付股東款項	31A	10,800	-
應付或然代價	36	5,786	-
		28,729	-
淨(負債)資產		(26,908)	1,0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4,125	4,125
虧黜	(a)	(31,033)	(3,092)
(股本虧黜)/總權益		(26,908)	1,033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52,818	80	(12,130)	(534,130)	6,638
年內虧損	-	-	-	(18,951)	(18,95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738	-	8,7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83	-	-	48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52,818	563	(3,392)	(553,081)	(3,092)
年內虧損	-	-	-	(27,477)	(27,47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46)	-	(9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82	-	-	4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818	1,045	(4,338)	(580,558)	(31,033)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新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謝小青先生（「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彼等向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向其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三年內到期，及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融眾資本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其中包括），融眾資本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更新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